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22〕1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年轻干部监督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9月1日在秋季学期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年轻干部必须做到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注重实际、实事求是，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严守规矩、不逾底线，勤学苦练、增强本领，对年轻干部成长提出殷切期望。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提出“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学校党委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实施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计划，锻造了一支政治过硬、能力突出、务实清廉的年轻干部队伍，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注入生机活力。但从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等情况看，当前不少年轻干部缺乏系统的党内政治生活

锻炼，缺乏扎实的基层磨练和重要岗位历练，敢于斗争锐气和担当作为底气还不足；一些部门单位论资排辈、平衡照顾、求全责备的问题比较突出，重选轻管、重当前用轻长远育的现象比较普遍，选育用管各环节有机衔接不够，年轻干部数量不足和质量不高的问题同时存在；极少数年轻干部理想信念不牢，严格自我要求、强化自我约束不强，有的掌握一定权力就飘飘然，有的肆无忌惮钻制度空子，有的错把“围猎”当“真情”，在糖衣炮弹面前阵地失守，事业刚起步就戛然而止，教训深刻、令人痛心。

当前，学校干部队伍正在发生结构性变化，“80后”“90后”逐步成长成才，一批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新世纪出生的年轻人正陆续进入干部队伍。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纪委和省纪委要求，在大力培育使用年轻干部的同时加强教育管理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努力造就一支忠诚担当、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促进全校干部整体健康成长，学校纪委研究决定，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年轻干部监督的实施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

关于加强年轻干部监督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年轻干部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省纪委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年轻干部的监督，促进年轻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干事创业、健康成长，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对标“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政治监督

（一）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重要论述情况开展监督。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列入监督工作要点，纳入政治监督工作台账，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把学校各级党组织抓年轻干部工作情况作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校内巡察和述责述廉的重要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纠偏建议。

（二）围绕年轻干部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情况开展监督。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对年轻干部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学习教育，紧盯年轻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情况，通过参加民主（组织）生活会、明察暗访、个别谈话、信访举报受理、线索处置等，着力发现和督促纠正年轻干部理想信念不牢、政治定力不够、宗旨意识淡薄、价值观走偏等问题，监督推动年轻干部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三)运用政治监督与政治督查协同贯通工作机制。贯通联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定期对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履行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主体责任，每年专题研究1次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每年“五四”青年节前夕组织召开1次年轻干部专题座谈会，充分运用通报情况、制发工作提示提醒函、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问效，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对标敬法畏纪，进一步加强廉洁教育

(一)常态化开展纪法教育。开设纪法教育系列课程，把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教育作为对年轻干部教育的基本要求。健全学纪学法机制，定期开展年轻干部纪法知识测试等活动，将纪法知识学习情况纳入年轻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存入干部廉政档案。引导年轻干部规范用网、文明用网、安全用网，每年对年轻干部开展1次规范用网教育，适时开展“涉网”问题检查通报。积极推动年轻干部到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巡视巡察等岗位锻炼，帮助年轻干部树牢纪律规矩意识。

(二)运用多种方式深化警示教育。加大对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通报曝光力度，集中编辑制作一批警示教育读本、专题片和忏悔警示录，用同级同类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例常态化开展警

示教育，深刻剖析问题表现、思想根源和社会危害，引导年轻干部引以为戒、廉洁自律。积极探索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充分发挥用好谈心谈话室的阵地作用，定期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等，使年轻干部以案为鉴、闻警自省、检视整改。

（三）定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谈话。抓住年轻干部入职、转岗、提拔、交流等关键节点，每年单独组织对年轻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集体谈话，参加党风廉政教育谈话的年轻干部撰写体会文章，并以适当方式公开。采取与年轻干部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召开年轻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座谈会、恳谈会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提出明确要求，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四）扎实推动家风建设。把家风建设作为年轻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廉洁教育融入家庭日常生活，组织年轻干部家属参观廉政教育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写清廉家风寄语和致家属倡廉信等活动，警醒年轻干部汲取家风不正的教训，教育年轻干部管住管好家属，提醒家属当好家庭监督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

三、对标抓早抓小，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

（一）探索建立监督联系人机制。加强对年轻干部近距离监督，对处级年轻干部，明确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为监督联系人；对科级年轻干部，明确所在单位纪检委员为监督联系人。监督联系人要深入了解其思想状态、工作情况、兴趣爱好、

家庭状况、社会交往、群众口碑，加强“八小时外”的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治，发现重要情况及时按有关规定报告。督促建立“1+N”导师帮带制度，由德才素质好、工作经验丰富的处级干部担任年轻干部“成长导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采取“一对多”的形式有针对性地结对“传帮带”，促进优秀年轻干部加快进步、茁壮成长。

（二）强化对年轻干部靶向监督。严格年轻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审核，严格拟提任、评先推优年轻干部“廉政体检”。对掌管人、财、物等重要职能部门、关键岗位年轻干部权力规范运行进行廉政风险提示，督促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定期梳理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结合年轻干部思想、行为特点，深入分析违纪违法的特征、表现和成因，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督对策。精准研判年轻干部问题线索，及时稳妥处置。督促指导二级党组织系统梳理现有制度、内控机制和年轻干部履职风险隐患，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源头预防。

（三）建立年轻干部状况定期分析制度。建立年轻干部思想状况、工作状况调查分析制度，加强对年轻干部的跟踪监督，及时掌握年轻干部的考核及民主测评、述职述廉和奖励处分等情况，增强年轻干部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有效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开展大数据分析与融合运用，加快廉政档案系统建设向基层延伸，形成年轻干部“廉情画像”，提示预警廉政风险。

四、对标全面从严，进一步加强正风反腐

(一) 持之以恒纠治作风问题。结合学校能力作风建设，持续开展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行动，坚决纠治年轻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作风漂浮、官爷习气等突出问题，坚决纠治爱惜羽毛、贪图享乐、盲目攀比、追求低级趣味等不良风气，坚决抵御和清除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好人主义，推动年轻干部重事功、唯实干、求实效。

(二) 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和问责力度。对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重点查处搞“自我设计”“站队投机”，警惕性不高、甘于被围猎，胆大妄为、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违规操作，以及“微腐败”等问题，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对状态差、慢作为、不敢斗争的年轻干部及时提醒督促和整改，对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的年轻干部进行组织调整。同时严肃查处“躺平式干部”“为官不为”典型的人和事，结合年度综合考核及干部日常考核，对排名靠后的年轻干部，由学校纪委约谈，对不称职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年轻干部及时进行调整。

(三) 深化“一案一整改”工作。扎实做好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针对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专项调研，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提出对策建议。督促发生年轻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全面排查整改突出问题，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通

过重拳整治和精准施策，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

五、对标担当作为，进一步加强严管厚爱

（一）坚持严格管理与关心信任相统一。树立鼓励激励鲜明导向，对年轻干部不求全责备，对表现优秀的年轻干部及时提出建议纳入提拔使用人选，旗帜鲜明为担当作为的“冒尖”年轻干部当“娘家人”。对年轻干部问题线索，可函询可谈话的一般应当采取谈话方式处置，通过面对面同志式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充分体现组织关心爱护。对于问题不属实的要进行提醒谈话，对于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责任的要及时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要求其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正确对待党内监督和组织信任。

（二）提升谈话和回访教育质量效果。督促建立健全和落实与年轻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与分管部门年轻干部开展1次谈心谈话，做到岗位变动必谈、组织处理必谈、发生家庭变故必谈、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必谈。对巡视巡察、考察考核、调研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谈话中要及时提醒、咬耳扯袖，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受到处理处分的年轻干部列为重点回访教育对象，学校纪委优先安排开展回访教育。根据回访对象意愿和特点，学校纪委个性化制定回访教育方案，灵活运用政策策略，注重保护干部积极性，对影响期满、表现优秀的年轻干部，积极向党组织推荐使用。

(三)积极开展容错免责和澄清正名。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年轻干部工作中的失误进行评估、认定，对履职中的无心之过、探索先行的改革失误等，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要积极容错免责。针对年轻干部检举控告失实的，要积极稳妥做好澄清正名工作，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存在打击报复、诬告陷害、造谣传谣、恶意中伤等恶意举报的，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反向调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全校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结合清廉河南和清廉河工建设要求，自觉扛起加强年轻干部监督的政治责任，协助和推动各级党组织强化主体责任和“一把手”第一责任，形成既各负其责又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学校纪委要加强对纪检委员的指导推动和监督检查，推动从严监督向基层延伸。对于年轻干部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学校纪委要积极探索强化年轻干部监督的有效方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不断增强对年轻干部监督的质量和效果。

报送：河南省纪委监委、河南省高校纪工委、学校领导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印发
